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指涉之修復再利用標的，是否包含『坐落於公告土地，卻不具文資身分』之建物」疑義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0.06.28. 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616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28日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指涉之修復再利用標的，是否包含『坐落於公告土地，卻不具文資身分』之建物」疑義案。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26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以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及同辦法第6條第1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等規定，鑒於古蹟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係屬特殊工程，有別於一般現代建築及使用行為，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爰明訂須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始得不受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法規之限制。是以，文資法第26條之適用範圍，係以屬古蹟等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行為為限，合先敘明。

三、承上，所詢「坐落於公告土地，卻不具文資身分之建物」是否適用文資法第26條規定疑義，應視其是否有「古蹟等文化資產」建物之修復或再利用案件，而此「不具文資身分之建物」之修建有利於該修復或再利用案件者，後續並經文資審議會審議認定之；惟倘本無「古蹟等文化資產」建物之修復或再利用案件，僅係「不具文資身分之建物」本身之修建行為，即無文資法第26條規定之適用，而仍應依其應適用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辦理。

四、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規定之實施，本部前於109年7月17日即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08432號函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案；個案倘有疑義，建請逕洽文化資產座落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妥處。